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簡字第310號

上訴人即

被告 蔣睿詳

澄湖園景湖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李秀治

上列上訴人等與被上訴人即原告胡瑞圓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1日本院113年度橋簡字第310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985元【上訴人應拆除冷氣室外機二台（含鐵架）面積為0.61平方公尺×課稅現值152,700元÷系爭建物屋頂平台面積31.2平方公尺=2,98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呂維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書記官 陳勁綸